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6號

原告 中新營造有限公司（即吉仲營造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英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清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,524,62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4,3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楊思賢